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82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因情况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83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11日
-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36,276.5932万股的0.14%。
-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6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9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授予价格12.65元/股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前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6年6月2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7月6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7月7日，公司公告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64）。

3、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8）。

4、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1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205.0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5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11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5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6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2.72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6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2.65元/股，向1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11日

2、预留授予数量：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36,276.5932万股的0.14%

3、预留授予人数：合计11人

4、授予价格：12.6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名单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应当被激励的人员（11人）				50.00	19.61%	0.14%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发表之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被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2026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2.65元/股为授予价格，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5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8.57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9个月、31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7.6993%、37.8571%；（采用科创50近19个月、31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302%、1.2421%（采用中国国债对应年限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11日，公司对授予的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50.00	364.38	56.06	183.48	104.32	20.5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84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开始转股。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阿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收市后，“阿拉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478,000元（14,780张），累计共有385,922,000元“阿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28,952,956股，“阿拉转债”于2026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自前次《公司章程》修订日起，“阿拉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8,936,65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拉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462,502股股份已于2026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的759,875股股份已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上述变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2,606,902元变更为362,765,932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更，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2,606,902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2,765,932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32,606,90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62,765,932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85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8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

至2026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9	阿拉丁	2026/9/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下午17:00前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全部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传真：021-50323701
电子邮件：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9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10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徐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为合理规避生产所用原材料价格和外汇汇率波动对其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使用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管理层编制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议案附件一并由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合理规避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影响，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和外汇避险工具，把控市场风险，增强经营稳健性，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开展上述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白银、多晶硅等），交易工具为商品期货及期权等金融工具；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业务的组合。

3、交易场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满足公司套保业务需求的交易场所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均不得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

5、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控制和减少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仍会存在市场风险、汇率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交易违约（履约）风险、政策及法律风险等，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防控和处理措施，合规操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

1、交易目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涉及白银、多晶硅等大宗商品，易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链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呈现较大波动。为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影响，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把控市场风险，增强经营稳健性，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任何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交易金额及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但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或最高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3、交易方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业务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白银、多晶硅等）。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满足公司套保业务需求的交易场所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交易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及期权等金融工具。

4、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本授权额度。

5、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外汇套期保值

1、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交易金额及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3、交易方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业务的组合。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本授权额度。

5、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本次拟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商品期货交易。尽管所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方面主要表现为基差风险和保值率风险。基差风险指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所带来的差值变动风险；保值率风险指现货资产难以与期货对应标的的现货组合完全吻合而产生的风险。

（2）资金风险：公司商品期货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但在持有市场反向头寸较大，且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操作与技术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以及操作人员操作失误，从而带来相应的操作风险。

（4）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期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2、风控措施：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以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另外，公司将加强账户资金监管，充分考虑商品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风险保证金比例；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账户风险程度，及时平衡、调拨账户可用资金，防范账户持仓风险。

（4）公司将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公司将加强对商品价格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做好套期保值预案。从基本面、技术面、信息面等方面分析市场潜在的风险，谨慎选择套保工具、套保合约、套保数量和操作策略。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带来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风控措施：为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交易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和实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建立了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以控制交易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限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公司相关法律部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等文本进行法律审查。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经营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健经营，提升风险防御能力。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上述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上接94版）

3、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6、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8、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须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0.00万份。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0.00万份。

（三）预留授予权益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11日

2、预留授予数量：28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73人

4、预留授予的股权激励权益工具：股票期权

5、行权价格：14.463元/份（待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行权价格由14.463元/份调整为14.418元/份，调整后的价格生效时间为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行权。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如下：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在上述约定期间，若行权条件未成就，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行权条件成就，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获授人员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授予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73人）	280.00	20.00%	0.58%	全部授予
合计	280.00	20.00%	0.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期间，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6年9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280.00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9月11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28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25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10.25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14.27%、17.21%、15.8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302%、1.2421%、1.2506%（分别采用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中债国债收益率）

（5）股息率：0.43%（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12个月的股息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80.00	27.07	3.36	10.91	8.98	3.83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本次预留部分权益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神通科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神通科技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神通科技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神通科技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神通科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